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111年第21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11月11日上午10時0分

二、開會地點：大巨蛋工務所10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再立執行長

紀錄：林佳燕

四、出席人員：

本局運動產業科

李榮晉、黃書娟

運動設施科

(電話通知不派員，另提供書面說明)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陳世浩、許曉琪、林佳燕、焦文柔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紀慧禎

遠雄巨蛋事業公司

戴景生、黃俊展、陳星憲、王又禾

五、報告事項

(一)遠雄巨蛋公司說明本開發案整體工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

(二)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案號111-15-3、111-16-3、111-17-1、111-18-1、111-19-2、111-20-2等6案同意解除列管。

(三)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所列復工後應續辦事項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另於廠路側之路型改善工項均已完成，並開放民眾通行，同意解除列管。

六、主席裁示：

(一)經現場勘查本開發計畫案工區及基地周邊狀況，查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現況照片如附件)，請籌備處儘速函知遠雄巨蛋公司依限完成改善：

1. 忠孝東路側：

(1)人行道臨道路邊緣之新植喬木有部分枝幹生長至車道上空，請於11月18日前派員修剪完成，避免影響行車安全。

(2)臨光復南路口處人行道以圍籬圍設之三角形區塊內長期堆置工程雜

物及廢料，請於11月16日前派員整理完成，以維市容觀瞻；另請儘速完成施工，並移除圍籬，以利行人通行。

## 2. 光復南路側：

- (1) 臨忠孝東路口之中央分隔島施工區域堆放數支巨型混凝土涵管，除影響市容觀瞻外，亦可能衍生行車視線受阻之安全問題，請派員於11月16日前移除。
- (2) 光復南路本線與其東側新闢車道間之植栽帶部分有野草叢生情形、人行道有新植喬木枯死情形，請於11月18日前派員拔（移）除。
- (3) 人行道有部分景觀燈之基座僅以三角錐簡易覆蓋，請儘速完成景觀燈裝設作業，且於裝設完成前確實做好安全防護工作。
- (4) 部分人（手）孔蓋之頂面與人行道鋪面有高差情形，請於11月16日前派員全線檢視，並修繕完成。
- (5) 藝文廣場以南之人行道尚有數處開挖未完工情形，請加速趕辦施工，以利行人通行。
- (6) 藝文廣場以北之人行道與車道業已完工開放通行，其間之簡易鋼管護欄請派員於11月16日前移除，以維市容觀瞻。

## 3. 菸廠路側：

- (1) 臨光復南路口處之路旁仍置放3座充水式紐澤西護欄，因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請於會勘結束後立即派員移除。
- (2) 地下停車場出入口以西之人行道緣石有破損情形，請於11月18日前派員改善完成。
- (3) 請再檢視確認地下停車場出入口處之車道坡度是否符合規定？其最高點處是否可能出現低底盤車輛之底盤刮傷受損問題？

4. 捷運生活廣場：基於市容觀瞻考量，請儘速完成廣場電梯及捷運通風井之施工及外牆美化作業。

- (二) 為期使民眾能早日使用大巨蛋之優質運動、休閒空間，若遠雄巨蛋公司盤點提出需要本府協助之事項，請籌備處於合法、合理、合情之原則下，提供相關行政協助。

(三)鑑於「2023台灣燈會」將於112年2月舉辦，請遠雄巨蛋公司再確實檢討光復南路路型改善工程之預定推辦進度，並積極督商趕辦，務期於燈會活動舉辦前完成所有施工作業。

(四)忠孝東路四段地下通廊西側保留空間之後續使用規劃案已另於局務會議錄案列管，並由運動設施科持續研擬推辦，以供續任局長裁定辦理方向，爰同意案號111-15-3、111-16-3、111-17-1、111-18-1、111-19-2、111-20-2等6案解除列管。

(五)本籌備處111年第22次工作會議暫訂於111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上述行程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七、散會：下午12時5分

## 附件：待改善事項之現況照片

### 1. 忠孝東路側人行道



照片1 - 喬木枝葉伸展至車道上空



照片2 - 堆置工程雜物及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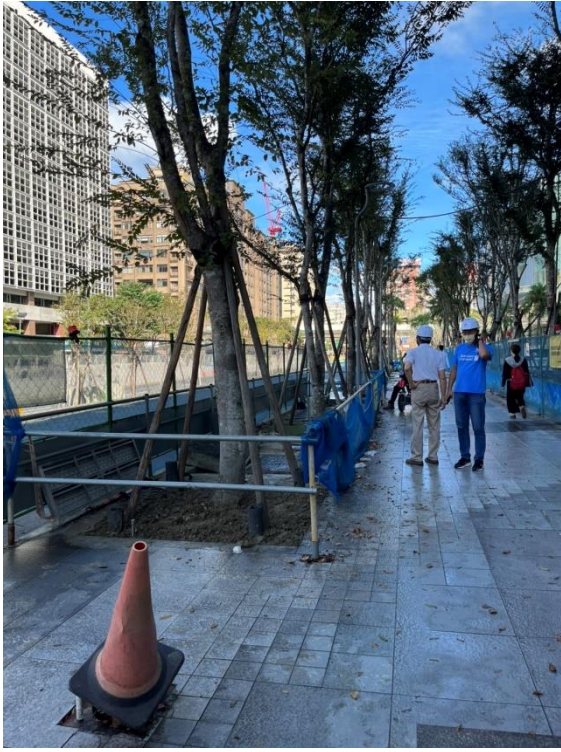
### 2. 光復南路側人行道



照片3 - 占用道路堆置工程用料



照片4 - 分隔島雜草叢生



照片5 - 部分燈安尚未安裝



照片6 - 蓋頂未與鋪面齊平



照片7 - 手孔蓋周邊尚未填平



照片8 - 新闢車道路旁圍設之護欄

### 3. 菸廠路側人行道



照片9 - 置放充水式紐澤西護欄占用道路



照片10 - 人行道鋪面與路緣石有高低差

### 4. 捷運廣場



照片11 - 儘速完成外牆美化作業